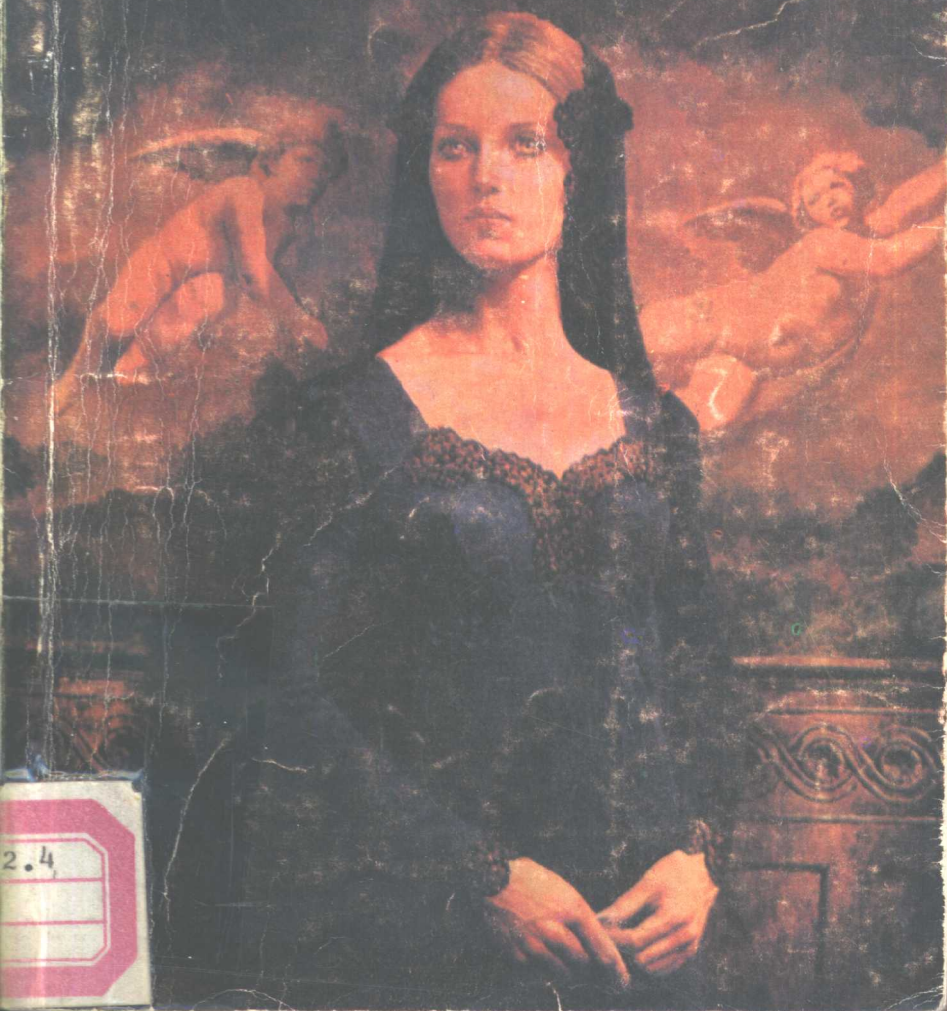


死神与爱神

〔美〕威廉·萨里西 著
刘崇丽 刘晓慧 译



2.4

死神与爱神



死神与爱神

〔美〕威廉·艾里西 著

刘崇丽 刘晓林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

死神与爱神

〔美〕威廉·艾里西 著

刘崇丽 刘晓林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7.5 印张 插页 2 161 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2000 册

ISBN 7-219-00684-5/I·181

定价：1.90 元

内 容 简 介

亨德逊的妻子是一位美丽而轻浮的女人，亨为此十分痛苦。在一次夫妻争吵之后，亨愤然离家，与一年轻女郎邂逅相遇。午夜他回到家里，发现妻子已被人扼死在卧室里，凶器却是他的领带。他被法院以谋杀罪判处死刑。亨的密友罗巴德从南美赶来，帮助寻找亨的唯一证人——陌生女郎。与此同时，亨的情人卡罗尔也冒着生命危险私下进行侦探，在一个惊心动魄的时刻，她终于让凶手暴露了自己，这是一个最出人意外最令人震惊的人物，陌生女郎之秘最后解开。

书中既有曲折紧张的故事描写，又有细腻而富于抒情意味的语言表达，爱恨交织，悬念丛生，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目 录

第 一 章	邂 遇	(1)
第 二 章	午夜惊变	(19)
第 三 章	“上帝在上，我没有罪!”	(27)
第 四 章	鲍格斯	(46)
第 五 章	从巴西来的密友	(54)
第 六 章	复仇女神	(75)
第 七 章	瞎子乞丐	(92)
第 八 章	鼓手的命运	(104)
第 九 章	南美女歌星	(130)
第 十 章	皮埃蒂·道格拉斯小姐	(163)
第十一章	神秘女郎	(180)
第十二章	她永远是个谜	(210)

第一章 邂 遇

这黄昏初夜，充满了喧闹和生机，他年轻而富有魅力，这傍晚，甜蜜而温馨，而他却是那样阴郁沮丧。从老远就可以看到他那张愠怒的面孔，这怒气已压抑了好一阵子，就象一股闷火郁积在心中。然而，他身上的这一切与周围的气氛实在太不协调，就象是一只美妙乐曲中一个走调的音符。

这是一个五月的傍晚，西边的天际一片绯红，仿佛也装扮起来迎接这个欢聚的时刻。一对初升的星星象晶莹的宝石点缀着这美丽的晚装。沿街的红绿灯开始闪烁，向路人挤眉弄眼，卖弄风骚，就象今晚聚会的人们在互相调情。出租汽车的喇叭鸣叫着，人流如织。空气中弥漫着香槟酒的芬芳，混合着浓烈的威士忌酒味。你只要稍不提防，这气味就会使你头脑发晕，心跳加快。

他在街上走着，一付垂头丧气的样子，几乎把这热烈和谐的气氛给破坏了。路过的人们不时扭过头来吃惊地望着他，不知他今晚为何这样怒气冲冲。他走路的样子，活象某些思想偏激的激进派。他的衣着随便，但相当考究，货真价实，看得出他的身份和教养。要是他能有机会发泄一下的话，他决不会这样愁眉不展，一脸丧气的。这张瘦削的面孔本应是英俊潇洒的，可此时却被压抑的怒气弄得阴郁可怕。

他怒气冲冲地走着，紧绷着嘴。轻便大衣很随便地搭在

臂弯里，随着他的步子荡来荡去。他的帽子胡乱地扣在后脑勺上，有个地方甚至凹了进去。他使劲地踏着人行道光洁路面，幸亏那鞋是胶底的，才没有把人行道踏得冒出火花。

他漫无目的地往前冲，不知走向何处。有时，他会神情质地突然煞住步子，向相反方向走去。有时，他呆呆地立在路中央，就象脚下被什么东西夹住似的。要不是眼前这炫目耀眼的霓虹灯迷糊了他的眼睛，他也许会这样东撞西荡地走一晚上。“安塞摩酒吧”几个字射出天竺红的光辉，把两旁的人行道照得一片绯红，就象一瓶番茄酱给打翻似的。

显然是出于一种冲动，他突然转身闯了进去。他发现自己到了一间长长的天花板很低的房间。这房间比街平面要矮几级台阶。这地方并不大，但却热闹拥挤。琥珀色的灯光柔和悦目，给人一种宁静感。沿墙有一排用托架托住的桌子。他目不斜视，径直向柜台走去。柜台靠后墙，呈半圆形，正对着入口。他走到靠柜台的一张桌前，把轻便大衣扔在一把高背椅上，然后又摘下帽子扔在上面。他拉了一把空椅子，一屁股坐了下来。他垂下眼睛，那样子就象要在这儿过夜似地。突然，一件污迹斑斑的白衣服在他面前一晃，接着是一个十分殷勤的声音：

“晚上好，先生！”

“苏格兰威士忌，还要点水，一点点都行。”他头不抬地答道。

很快，酒和水拿来了。他仍旧头不抬地抓起酒瓶，一咕噜地喝了下去。

酒瓶空了，但水却未触动。

在他坐下时，他一定无意识地注意到了桌上有一盘卷饼或其它什么点心。此时，他看也不看就伸出了手。可他刚一

伸出手，便感到有些不对头，他碰到的并不是卷饼，而是一个非常柔滑的东西。他抬起头一看，立刻缩回了手。他看见，一只女人的白嫩的手已伸进了盘里。

他很快垂下了眼睛：“对不起。”

可是，他不由自主地又抬起了头，望了望那女人。开始用一种阴郁而深思的目光打量着她。

这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女人。她的整个脸淹没在她帽子的阴影里，他看不清她的五官，但觉得她不大象那些在纽约街头逛来荡去的女人，她一点也不俗气。她身上唯一不同寻常的东西就是那顶帽子。形状象南瓜，颜色十分招遥，桔红色，耀眼得几乎要刺痛人的眼睛。那帽子戴在她头上，就象是游艺会上一盏低悬的彩灯，几乎将整个酒吧都照亮似的。帽子中央插着一根细长的羽毛，笔直得象昆虫的触角。在纽约，很少有教养的女人有勇气戴这种色彩如此眩目的帽子。可她不仅敢戴，而且还获得了侥幸的成功。使她既引人注目，但又优雅得体，一点也不俗艳可笑。她身上的其他装束色调十分沉着保守，一派黑色，几乎消失在帽子的眩目光辉下了。也许，这帽子对她说来是某种个性解放的标志；也许，她这是一种示威：“我带这种帽子，你们可得当心。”

正当他这样胡乱猜想时，女郎停止了啃饼。刚才，她一定是装做无所谓，毫不理会他的审视。可现在，她感到不自在了。因为他已离开了自己的座位，走了过去，站在她的旁边了。她缓慢而优雅地歪斜着头，做出一副洗耳恭听的姿态，仿佛在说：“要是你想对我说什么话，我并不阻止你。”

他用一种简捷而直接了当的口吻道：“你在等人吗？”

“大概是，也许不是。”她的回答很有礼貌，但却不令

人鼓舞。她既没有微笑，也没有愠怒，但语气是平淡的，没有任何想接受邀请的意思。然而温文尔雅，十分得体，一点也不粗俗。

他心情沉重，也毫无调情之意。于是，他以一种漠然的语气继续道：“要是你有什么约会的话，小姐，你可以直接说出来，我并不想打扰你。”

“你并没有打扰我——我是说，迄今为止。”她的意思很明白，她还未拿定主意。

他举眼望了一下柜台上的钟。

“瞧，现在是六点十分，正好。”

她的目光也顺着他望了一下那只钟。

“不错。”她模棱两可地说道。

他掏出钱夹，从里面取出一个小小的长方形信封。他打开信封，抽出两张橙红色的硬纸片。

“我有两张戏票，是凯西罗歌剧院的。很不错，靠通道的座位。愿意和我一道去看吗？”

“这太冒昧了吧，先生，和一个你并不认识的女人——”她的眼光从票上转到他的脸上。

他皱起了眉，没有抬头望她，只是望着那两张橙红色的纸片。

“要是你有约会，小姐，”他以一种不快的口吻道：“你不防说出来，我可以请别的小姐和我一起去。”

她又望了他一下，在这一瞬间，她的眼里闪过一种很感兴趣的微笑。

“这就是说，无论如何，你都得邀人去啰。”

“不错。”他说：

“这就是说，无论如何，我都得去啰。”她又微笑了一下，

“这种作法可能近乎于粗鲁了——我是说，硬要我们交朋友，这似乎过于生硬，或者说过份坦率了吧。”

“我不认为这样！”他绷着脸说。

她从座位上向他轻轻地转过身来，这姿势表明她愿意接受邀请了。

“我一向喜欢生活带点罗曼蒂克的色彩。因此，我最好还是接受你的邀请，这种机会确实难得。”

他知道他已解除了她的武装。

“小姐，我很高兴。但我们好不好先来个约定，这样可以使事情简单化，也不会给你造成任何精神负担。”

“这要看你的约定是什么。”她的兴趣增大了。

“我们只是萍水相逢，一夜伴侣。我们可以一起吃饭，一块看戏，但用不着互通姓名，或打听对方的住址，不谈互不相干的个人私事，你看如何？”

“两人一起吃饭，一块看戏，做一夜伴侣，而不互相打听是谁——我想，这是个非常明智而必要的约定。好吧，我们就遵照这个约定。”

她伸出手，他们简短地握了一下。她第一次放松地微笑了。她的笑容，颇为动人，但仍不失矜持。

他打手势叫侍者过来收钱，他想把两人的钱一起付了。

“你用不着付我的。在你来之前，我早付过了。”她说。

侍者走了过来，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用铅笔在一张空白页上写上付款数目。

“我叫斯各特·亨德逊。”他说。

侍者在帐单上写上他的名字，然后撕下给他看。

亨德逊注意到帐单上的编号，侍者在右上角划了一个很

043875

大的极潦草的黑色数字：13。

13，这个不吉利的数字，他苦笑了一下，连同付款一齐交还给侍者。

女郎已起身离开了桌子。亨德逊付过款后，跟着她向入口处走去。在通道上，一位姑娘和一个小伙子紧靠着坐在墙边凹处的座位里。当他们路过时，他们探出头来，望着女郎的帽子，露出好奇的神色。

一直出了酒吧，走到街上时，她才转过身来。

“今晚我就把自己交托给你了。”她说。

他们停在街头等待出租汽车。不远的街角空地上停着几辆小车。亨德逊向最近的一辆挥了挥手，但后面一辆车立刻开了过来抢生意。那辆被招呼的车急忙追上来，冲到抢先过来的那辆车前面停下。两辆车的挡泥板互相碰撞了一下。但后面那辆并不示弱，赶紧又冲了上来。被招呼这辆车的司机十分冷静机智，他把注意力转向乘客，向女郎做了个热情的姿势。女郎立刻上了他的车，接着亨德逊也上了车。

“布兰契餐厅。”他给了司机地址。

车立即飞驰而去。一路上，车灯一直亮着，他们并不想关掉，这是一种默契。也许他们认为关掉灯会暗示一种亲密的关系，而他们两人都认为那种幽暗朦胧不太适合此刻的气氛场合和他们各自的心境。

他们静静地坐着，谁也没有开口打破沉默。过了一会儿，他听到女郎发出一声窃笑。他顺着她的目光望去，看到了司机的驾驶执照。一般说来，执照上的照片都显得十分呆板，可这张执照上的像片却别具一格，具有漫画风味。那对大耳朵活象水罐把手；下巴象是谁给削了一刀，向后缩进去了；一对爆眼向你恶狠狠地盯着。而上面的名字也给人以十

分深刻的印象。它十分简短，开头的两个字母都押了韵AL·ALP 阿尔·阿尔皮。

亨德逊注意到这个古怪的名字，不由也轻轻笑了一声，但他笑得十分有节制。

布兰契餐厅位于一个十分幽僻的地方，以其美味佳肴而闻名遐迩。这地方有一种宁静神秘的气氛，甚至在生意最兴隆的时刻都是极为安静的，没有音乐，没有任何喧哗可以打扰它的忠实的顾客，他们可以在这儿尽情享受都市生活中难得的安宁。他们挽着手走进了门厅。这时，女郎站住了，对他说道：

“我想到化妆间去整理一下，你先进去。别在这儿等我，我会进去找你的。”她说完便离开了他，朝化妆间走去。

当她推开化妆间的门时，他注意到她的手举到了帽子边，看样子打算取下似的。但她犹豫了一下，又放下了手。接着，门在她身后关上了。

亨德逊脑子里突然闪出了一个想法：这个古怪的女人！她离开他是为了取下那顶帽子，她到底还是缺乏勇气，她怕进入餐厅时太引人注目。毕竟，这儿不是安塞摩酒吧，这是文人雅士，名媛淑女光顾的地方，一切都得十分得体才行。

侍者领班在餐厅门口迎住了他，向他深深鞠了一躬。

“你一个人吗，先生？”他彬彬有礼地问道，用手整理了一下那雪白硬领上的领结。

“不，我已定了两份。我叫斯各特·亨德逊。”

侍者领班在厚厚一叠定菜单上找到了他的名字。

“哦，是的，先生，是两份，可你是一个人吗？”他又

重复问了一句。

“不……”亨德逊有些不快，但他却回答得含含糊糊。

这是唯一一张空桌子，亨德逊在旁边的椅子上坐下。这张桌子安放在墙壁凹处的一个隐蔽的位置。坐在那儿，只有一面可以被人看见，其余三面都被挡住，与其它桌子隔开了。亨德逊感到很满意，精神压力也似乎减少了一些。

不一会儿，她出现在餐厅门口。她果然摘去了帽子，亨德逊望着她，吃惊地发现那顶过分招摇的帽子实际上给她增添了不少魅力。此刻站在他面前的她显得相貌一般，光彩骤然消失，她显得有些沉闷，无精打彩，那身黯淡的黑衣服和一头深棕色头发既不难看，也不美丽，不过倒也整洁清秀，气质不俗。她通身的气派使人迷离难测，不知她到底属于哪种类型的女人。她眼中有着梦一般神秘的色彩，一眼望去，象是无底深潭。

由于取掉了那顶光艳夺目的帽子，亨德逊不再担心有人会扭过头来朝她看，这使他感到一种很大的安全感。

她刚一出现，正忙于拌色拉的侍者领班便要抽身过去给她领座。这时，亨德逊先站了起来，向她挥了挥手，让她看见他在哪里。他注意到，女郎并没有直接穿过餐厅，她只是悄然无声地沿着墙跟走了过来。尽管绕了一下路，但不会引人注意。

她把手中的帽子放在第三把空椅上，然后坐在旁边的座位，用她衣裙的边缘遮住了帽子，大概是怕弄脏了它。

“你常到这儿来吗？”她问道。

他心不在焉，没有听清：“请原谅，你说什么？”

她重复了一遍，有些怜悯地望着他。

领班侍者过来了，把菜单放在他们面前。亨德逊并不征

求她的意见，只管对待者吩咐着。她坐在一边，很有耐心地听着，一点也不生气。待他讲完时，她投以他感激的一瞥，仿佛表明她很乐意不受打扰。

待到菜上齐的时候，难堪的时刻也开始了。她觉得很难开口，不知该选择什么话题，她必须忍受他的满脸阴云。象一般具有男子气概的人一样，他十分矜持，并不想扮演一个积极主动的角色，只是摆出一种洗耳恭听的样子等她开口。但看得出，在大多数时间里，他是心神不定，似听非听。每次他不得不集中精力，努力做出一副倾听的样子。这种努力几乎成了一种负担和痛苦。可是，当这种走神变得十分明显时，就几乎是一种公然的失礼了。他察觉到了女郎脸上微微愠怒的神色。

“你干吗不取下你的手套？”他终于找到了一句话说。

她在进餐时一直戴着手套。她戴着手套喝鸡尾酒和菜汤倒还利索，只是在拿柠檬片时，她企图用叉子去捣碎而显得有些笨拙。听他一说，她脸微微一红，立刻取下了右手的手套。她白嫩的手指上戴着一只结婚戒指，亨德逊转过头去避开了它。他的眼睛往周围漫无目的地望着，可他能感觉到女郎完全明白他这一举动的含义。

女郎逐渐话多起来。但她非常机敏，并不想故意引起她的兴趣。她的谈话也尽量避开那些干巴巴的关于天气、新闻等方面的陈词滥调或对他们正享用的佳肴品评一番。

“这个疯狂的南美女人，这个梅朵莎——我们今晚要看的歌剧的主角，我在一年前见过她。那时候，她讲的英语十分纯正，不带任何地方口音。可现在，她给捧坏了，不管什么场合都要去。她的英语几乎忘得差不多了，再过一个时候，她又会回到她的西班牙语里去了。”

亨德逊微微一笑。他看得出，她很有教养。只有这种人，才能在今晚这个尴尬的场合这样从容不迫，落落大方，毫不慌乱。她既镇静又不拘谨。要是她的教养稍差一些，她也许会更活泼放肆一些。可是，要是她的教养还要高一点，她也许会令人可敬，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她就是这样，既无鲜明特征，又不平凡世俗。很难判断她是哪个阶层的女人。

待她讲完后，亨德逊发现她在观察他的领带。他忙低下头，看看有什么不得体的地方。

“是颜色不好？”他问道。

领带是单色的，上面没有任何条纹图案。

“不，相当不错。”她连忙肯定道。“只是，”她略停了一下，“只是，它不太相配——这是你身上唯一一件不太协调的东西——对不起，我的意思并不想对你评头论脚——”

他又一次低头望了一下自己的领带，带着一种客观好奇的神色审视着它，仿佛迄今为止，他还不知道自己带的是什么领带，而现在才大吃一惊地发现它极不相称。

他点起一只香烟，默默沉思着。他们坐在那儿，一声不响地品尝了一会法国白兰地。然后，他站起身来。

她也站了起来，挽住他的手，他们向出口走去。在门廊的一面穿衣镜前，她又带上了她那顶桔红色帽子，霎时间，她又变得容光焕发，妩媚生动起来，变成了一个不同寻常引人注目的美貌女子。这真不可思议！亨德逊暗自想到，这帽子怎么对她竟有这样大的作用，就象是一盏水晶吊灯突然大放光明起来。

他们的出租车刚一停下，剧院守门人便赶上来替他们开了车门。这看门人身材高大，足足有六英尺四吋。当女郎的

帽子掠过他的眼睛时，他睁大了眼，然后有些可笑地莫名其妙地眨着眼睛。他留着两撇白色的象海象獠牙似的八字胡，就象“纽约佬”杂志上画的那些速写漫画，他那双爆眼一直轱辘轱辘地跟着女郎转。亨德逊注意到他那副谗相，觉得十分可笑。

剧院客厅空荡无人，这说明他们到得实在太晚了。门口的收票员早已不知去向。他们站在门口，看见舞台上是一个黑色的暗影，看不清是什么东西。立刻，剧院引座员走了过来，借着电筒的光看了一下他们的票，便带着他们走到剧场的通道上。他们随着椭圆形的电筒光，迂回曲折地朝他们的座位走去。

座位在第一排，几乎离舞台太近。舞台上的桔红色灯光十分眩目，好一会儿，他们才适应下来，看清了台上的景象。

他们耐心地坐着，看着台上场景的变换，一个场景插入另一个场景，就象电影中镜头的叠化。她看得很专心，不时地，脸上呈现出满意的笑容，甚至忍不住笑出声来。他只是偶尔现出一种勉强的微笑，仿佛是出于一种义务和责任。喧闹声，色彩的变换和辉煌的灯光渐渐推向高潮，最后，幕布拉上了，上半场结束，霎时，剧场灯光齐明，观众几乎都站了起来，向门外涌去。

“想抽烟吗？”他问道。

“不，谢谢！我们最好就呆在这里。我们刚来，坐得不久。”

她把大衣领子拉了上来，围住她雪白的颈脖。剧场里空气十分闷人，他很想出去透透空气，但他明白，她不愿意。而且她拉起领子，是为了遮住自己的脸，尽可能不让人看见。